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梅芬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合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合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2月22日